

世界高等教育评估丛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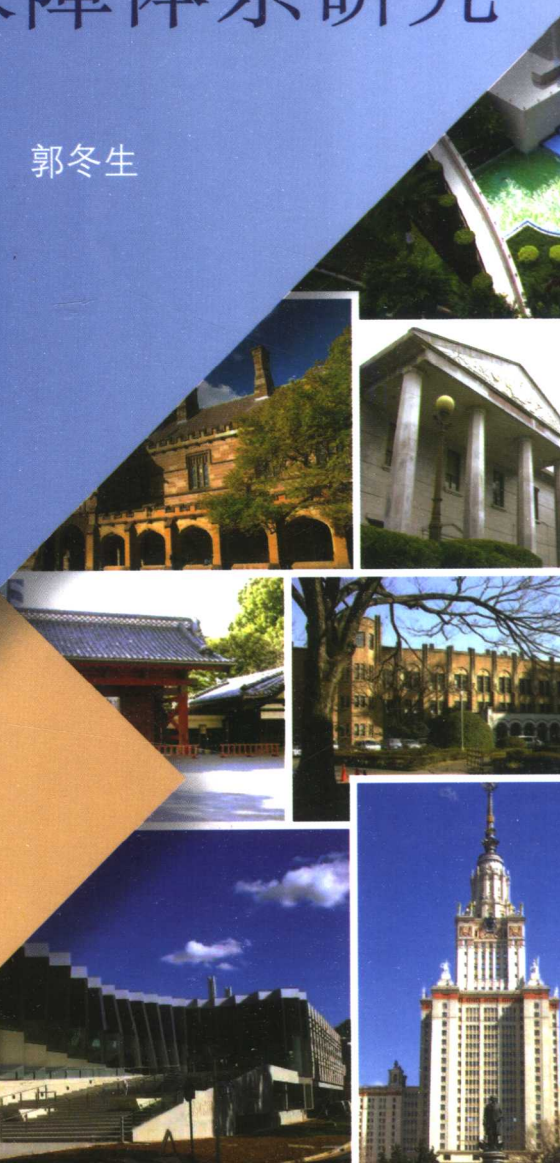
Asia-Pacific

Higher Education Assessment

亚太地区 高等教育 质量保障体系研究

主 编 郑晓齐

副主编 赵婷婷 雷 庆 郭冬生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出版社

2.0
0

世界高等教育评估丛书

亚太地区高等教育 质量保障体系研究

主 编 郑晓齐

副主编 赵婷婷 雷 庆 郭冬生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出版社

内容简介

基于第一手详实资料,概要介绍、分析了亚太地区主要国家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的基本政策与结构框架,主要包括日本、印度、澳大利亚、马来西亚、新西兰、韩国等国家高等教育质量监控体系产生背景、质量保障权威机构与组织、评估与认证的原则和目的、标准与规范体系、指标体系及其结构、操作流程与实施方法等全方位的内容,可供政府的教育、科技相关的管理部门、评估与认证中心、大学高等教育机构和质量保障研究领域的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和学生学习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亚太地区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研究/郑晓齐主编. —北京: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出版社,2007.9

ISBN 978-7-81124-166-2

I. 亚… II. 郑… III. 高等教育-质量保障-研究-亚太地区
IV. G649.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27425 号

亚太地区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研究

郑晓齐 主编

赵婷婷 雷 庆 郭冬生 副主编

责任编辑 李文轶

*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7 号(100083) 发行部电话:010-82317024 传真:010-82328026

<http://www.buaapress.com.cn> E-mail:bhpress@263.net

北京市松源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各地书店经销

*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13.75 字数:352 千字

2007 年 9 月第 1 版 200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 500 册

ISBN 978-7-81124-166-2 定价:48.00 元

《世界高等教育评估丛书》编委会

张彦通 雷 庆 郑晓齐 赵婷婷 郭冬生

《亚太地区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研究》执行编委

主 编 郑晓齐

副主编 赵婷婷 雷 庆 郭冬生

编 著 张彦通 张海英 李汉邦 汪 航 任秀华 樊文强

序 言

以教育评估认证为核心的质量保障体系是确保大众化阶段高等教育健康发展的重要基础。分析研究并借鉴国外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对于加强我国高等教育评估认证制度与政策的建设具有重要的参考意义。本丛书运用文献研究和比较分析的方法,搜集、整理、翻译关于全球具有代表性的若干国家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的资料,分三册对国外高等教育评估认证的基本情况进行了介绍和分析。

《北美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研究》以美国为重点、分8章对北美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的情况进行了介绍和分析:美国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概述,美国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政策和法规,美国高等院校认证的标准和程序,美国高等教育专业认证的标准,美国高等学校工程专业自评,美国教师教育的认证,美国其他类型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和加拿大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

《欧洲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以英国为重点、分9章对欧洲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的情况进行了介绍和分析:英国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概述,英国高等学校的综合评估,英国高等学校的学科评估,德国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意大利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法国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荷兰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俄罗斯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和丹麦等北欧四国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

《亚太地区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以日本等国为重点、分7章对亚太地区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的基本情况进行了介绍和分析:日本高等教育评估概况,日本工程教育认证体系,澳大利亚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马来西亚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新西兰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印度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和韩国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

通过丛书中,国外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的介绍,我们试图总结、概括国际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的3种基本模式,即政府主导型模式、民间主导型模式和官民结合型模式(官民合一、官民叠加和官民分工),并就如何建立和完善我国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提出了一些初步的看法和建议:

1. 要进一步强化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的意识;
2. 要不断完善和健全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
3. 促进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的指标和标准的科学化;
4. 加强对高等教育评估的“元评估”;
5. 加强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的立法和研究。

以上建议和看法还需在改革和完善我国高等教育评估的理论和实践过程中进一步验证,也希望得到研究同行的参与和批评。

我们认为,虽然各国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制度(包括文化背景、目的、标准体系和操作程序等)不尽相同,但也带有不少共性和规律性的东西,这正是值得我们学习、研究消化和吸收的东西。由于,国外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制度有其先天的不足或者“水土性”特征,需要我们在学习和借鉴的过程中,扬长避短,取其精华弃其糟粕。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高等教育研究所
中国工程院—北航高等工程教育研究中心
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首都高等教育发展研究基地)
2007 年仲夏

前 言

本书《亚太地区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研究》是《世界高等教育评估丛书》(共三册)中的一册。亚洲及太平洋地区是面积广大、人口众多、文化多样的地区,也是当今世界中生机勃勃、高速发展中的重要区域,倍受世界瞩目。在亚太地区经济快速增长、文化繁荣和社会结构有效转型的背后,人们很容易注意到,高质量的高等教育作为优质人力资源的供给基地和技术创新的源头,扮演了十分重要的角色,并发挥了重大的推动作用。

虽然,从全球范围来看,真正意义上的现代高等教育体系起源于欧美国家和地区,亚太地区中的国家是欧美体系的模仿者和后来的追赶者。但亚太地区积极学习、吸收欧美地区的先进经验,尤其通过高等学校质量控制的制度与政策方面,积极引进消化了欧美地区的做法,并逐步形成了富有区域特性的、运作有效的质量保障体系,为亚太地区高等教育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重要的制度保证。当然,亚太地区中的各个国家发展程度与文化系统不同,因而也形成了互不相同、各有千秋的质量保障体系。例如,由于历史、文化等方面的原因,亚太地区的英联邦国家大多偏好直接从英国借鉴经验、引进制度,而东亚国家往往以美国模式为蓝本;亚太地区发达国家大多是在高等教育完成大众化转变完成之后,才开始正式大规模地构建、推进质量控制体系的建设,而印度等亚太地区发展中国家则往往将高等教育大众化进程和质量持续提高进程同步推进,同时面临双重发展的压力;有的国家将高等教育质量保障的评估认证结果直接与政府投资数量挂钩,对所有参加大学进行严格的排名和分类,而另一些国家则明确反对这种做法等等。因此,亚太地区逐步形成了有机整体,十分值得我们加以关注。

近年来,随着我国高等教育逐步从精英化模式向大众化阶段转变,1998年开始的大规模扩大招收新生,使得全国的高等教育规模迅速扩展(已超过2400万人),成为当今世界名副其实的高等教育第一大国。与此相伴,高等教育资源紧缺、政府投资不足、学校管理效率低下、体制改革缓慢等一系列与高等教育人才培养质量密切相关的矛盾冲突日益加剧,就业困难、教育机会公平、适合社会需要的高素质创新性人才的培养等问题,比较集中地代表了社会大众关注的焦点,教育系统之外的社会各界人士也开始对高等教育质量问题日益高度关注,逐渐成为社会舆论中的热点话题之一。

在这种宏观社会环境背景下,中国高等教育质量评估与认证领域出现了空前活跃、繁荣的局面。以教育部为代表的本科院校教学评估、五年循环运行的本科

教学评估、学科建设评估(包括一级学科评估、重点学科评估、增设学科授权点和授权评估等等)以及人事部、劳动社会保障部与教育部等部委联合举办的各级各类专业评估与资格认证等等质量保障活动扑面而来,席卷了整个高等教育界,广泛涉及到政府主管部门、各级各类学校、质量评估认证相关事业单位、企业部门等一系列的领域,同时也极大地鼓舞、带动了我国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研究领域的发展,成果不断涌现,使我国的高等教育质量保障研究与多样化的实践活动逐步实现了跨越式的发展。

但是,自 20 世纪 80 年代中后期算起,我国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的起步较晚,大从化浪潮的压力巨大,评估认证的基础相对比较薄弱,相关理论、学术研究以及社会舆论方面的准备十分不足,国外相关参考资料零散杂乱而不成体系,现实工作过程中仍然存在许多亟待解决的问题。急需参考、借鉴国外的先进经验。因此,无论从学术理论研究方面,还是实际工作需要的角度来看,我们都需要积极借鉴国外的先进、成功经验,跟踪亚太地区相邻国家和地区的发展,努力为进一步发展、完善我国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提供更为广阔的视野和科学的依据。同时,作为地处生机勃勃的亚太地区其中的中国,其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的发展,与相邻国家具有性质类似或相同的问题,了解近邻国家和地区的发展和变化,理解各国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的背景、特点、差异与共性原理,以“他山之石,可以攻玉”、谦逊、学习、借鉴的积极态度,从邻国的经验中吸取丰富的营养,是本课题组承担科研任务、开展系统研究并最终汇集课题研究的相关成果出版本书的最初基点和主要愿望。

整个课题研究历时约两年,本书是课题组集体协作的成果之一。关于本书的阅读或参考需要做如下的补充说明。

一、由于原始资料的可获取性、语言文字等方面的限制,本书并没有包含中亚地区、西亚地区等国高等教育质量保障方面的内容,作为亚太地区高等教育评估的本书包涵的题材不够全面,需要今后开展相关专题进行深入研究。

二、追求相关国家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权威性,是本书公开出版的重要原则和目标之一。因此,专著的整体结构安排与比例分配上,需要在资料介绍和独立深入分析之间取得良好的平衡。目前的状况是(非常遗憾),全书偏重于亚太地区各国高等教育质量保障制度、政策及相关内容的详细介绍,罗列的资料篇幅较多,重点分析与深入研究的力度不足,全书通篇仍然带有“东周列国志”的感觉和特点,今后随着我国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的逐步建设与完善,需要课题组全体成员和国内高等教育质量研究领域的相关同仁们继续努力,更加系统、全面深入地挖掘亚太地区的经验和教训,以为我用。

三、书中引用、参考的主要文献资料均已列出出处,国外相关机构、组织的网站地址也一并列出。这样,一方面可以代表课题组全体成员对相关质量评估与认

证机构、研究人员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之情,另一方面也便有深入研究兴趣的读者直接查找、比对。

四、本课题组所在单位从我国最早期的高等教育评估研究起步阶段,就开始参与此领域的研究工作,先后承担了全国教育科学规划“七五”、“八五”期间关于高等教育质量评估与认证领域的重点课题研究任务,但限于我们在时间、资料和能力水平等多方面的主观与客观原因,书中的内容还存在许多不足甚至错误之处,整体的结构体系也有不尽如人意的地方。此次,希望借本书的出版发行,能够有机会与学术同行进行交流,也得到国内广同仁、有兴趣读者们的批评指教 T 帮助。

五、本研究专著的出版,得到了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首都高等教育发展研究基地)和北京航空航天大学“985”工程(二期)学科建设的经费资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高等教育研究所
中国工程院—北航高等工程教育研究中心
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首都高等教育发展研究基地)
2007 年仲夏

目 录

第一章 日本高等教育评估概况	1
第一节 日本高等教育评估制度的建立	2
第二节 日本两种高等教育评估制度	5
第三节 日本高等教育质量保证和 NIAD 的评估	9
第四节 日本大学评估协会及其评估	16
第二章 日本工程教育认证体系	20
第一节 日本工程教育认证协会	20
第二节 日本工程教育认证措施和方法	23
第三节 日本工程教育专业评估标准	44
第四节 日本工程教育专业自评报告指南	58
第三章 澳大利亚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	71
第一节 澳大利亚高等教育质量评估的发展	72
第二节 澳大利亚高等教育质量保证框架	73
第四章 马来西亚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	81
第一节 马来西亚公立大学质量保证准则	81
第二节 马来西亚高等教育质量保证体系	82
第三节 马来西亚公立大学的质量评估	88
第四节 马来西亚学士学位专业标准和规范	92
第五章 新西兰高等教育评估	106
第一节 新西兰大学学术评估署简介	106
第二节 新西兰大学的学术评估	109
第六章 印度高等教育评估与认证	136
第一节 国家评价与认证委员会	136
第二节 国家评价与认证委员会评估方法和标准	138
第三节 印度高等教育质量保证	143

第七章 韩国高等教育评估与认证	154
第一节 韩国大学综合评估与认证	154
第二节 韩国工程教育评估委员会简介	157
附 录	165
附录 A 日本工程教育专业终期评估报告式样	165
附录 B 马来西亚大学评估术语表	173
附录 C 马来西亚大学评估数据资料	174
附录 D 马来西亚评估各阶段注意事项	188
附录 E 马来西亚评估报告推荐格式	195
参考文献	205
后 记	205

第一章 日本高等教育评估概况

引言

日本是一个高等教育发达的国家,已经形成了一套比较适合国情的高等教育评估制度。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后,日本高等教育评估呈现不同的特点:① 二战前,日本高等教育评估实行中央集权制,国家以立法的形式规定统一的评估标准,由职能部门组织实施;二战后,受美国高等教育模式的影响,日本实行中央指导下的大学自治制,高等教育评估制度也发生重大变化。② 二战前,由国家实施的教育评估既包括设置认可又包括质量评估;二战后,高等院校的设置认可仍由国家掌握,高等教育质量评估则委托民间组织进行。1947年,日本46所大学在东京联合成立了“大学基准协会”,这是全国最大的民间教育质量评估机构。该协会先后制定了有关质量评估的标准,公布了《大学基准》,并开展各类大学的质量评估工作。同年,文部省主持成立了“大学设置委员会”,1950年又更名为“大学设置审议会”,制定颁布了《大学设置基准》等法令,文件对学校的组织规模、教育编制标准、行政编制标准及学校设备设施标准等规定了最低认可标准。从此,作为文部省咨询机构的“大学设置审议会”负责高等学校的设置认可工作,作为全国性民间组织的“大学基准协会”负责高等学校的质量评估工作。日本私立大学联盟、日本私立短期大学联盟及全国公立短期大学协会等组织团体也对高等学校开展质量评估工作。

20世纪80年代以来,日本社会变革的一大显著特征是放宽管制,加强自由竞争机制。反映在大学教育改革方面是大学设置基准的大纲化,高校能动作用的充分发挥,让其适应社会需要而办出特色。1991年6月,日本文部省对《大学设置基准》进行修订,使大学在制定教学大纲和设置课程结构上有其自主权。修订后的《大学设置基准》增加了“大学应努力就本校教育研究活动等情况开展自我检查及评估,并根据检查及评估的主旨设定适当的项目,同时确立适当组织体制”的条款。从此,评估不只是政府依法管理高等学校的手段,而且成为高校争取政府资金、吸引学生的手段,成为高校寻求自身发展的需要。

与欧洲国家先设立由中央统一领导的大学评价机构不同,日本由各大学根据其各自的方法进行自我检查与评价,形成了一套相对稳定的高等学校自我评价模式。日本高校自我检查和评价的一般程序是:首先,收集和分析有关大学真实的基础性情报;其次,对收集和分析工作进行检查,判断有无意识上的问题;最后,按照原目标和基准判断性地检查结果,增加改良的动力,并积极寻找改良的途径。具体实施的步骤为:校长(评议会等)指标→制定自我检查和评价的目标和计划→设定自我检查和评价项目及其实施方法→提出实施自我检查和评价的要求→受理自我检查和评价的结果→检查和论证→概括自我检查和评价的结果→该结果向校内的报告及其作用(制定改进计划及其实施)→制定和公布自我检查和评价的结果报告书(发送校内外有关人士)→改正自我检查和评价的实施方法等。

日本高等教育评估主要呈现以下几个特点:①深受美国高等教育评估模式的影响,由国家实施院校设置认可的评估,由民间组织进行教育质量评估;②高校的有关设置标准通过法律形式颁布,既呈现出严肃性、相对稳定性,也具有一定的灵活性;③社会各界的作用在评估中日益增强,新闻媒体对高等学校的社会评价,导致“名牌大学”和“一流大学”的出现。但日本高等教育评估也存在一些问题:高等学校设置认可时有统一标准,但设置后缺少连续性的评估考核制度会造成一些学校放任自流;民间机构组织的定期质量评估由于学校自愿参加而缺乏应有的约束力,难以有效地实施教育质量控制;评估主要由教育界、知识界人士参加的局面造成教育评估的局限性。同时,调查资料表明,日本大学的自我评估中也存在诸多问题。例如,校内没有评估专家、不能与其他大学相比较;实际改革先行,评估工作滞后;未进行符合社会与产业要求的评估;评估的结果未在校内传播;评估方式空洞化;自我检查评估的方法和技术没有进步等。

为了推进高等学校评估的改革,日本将采取以下几方面的措施:一是增强评估内容、方法、基准的目的性和适当性;二是改善自我评估,增强评估的透明性;三是针对自我评估的不足,引入第三方评估机制,促使评估主体多样化。

第一节 日本高等教育评估制度的建立

日本具有十分庞大和多样化的高等教育机构(HEIs),经过几十年的建设和发展,日本已经形成了一套比较适合本国国情的高等教育评估制度。现对日本高校评估制度产生和发展背景进行简要介绍。

一、高等教育评估制度化的背景

20世纪80年代以后,大学评价成为日本广受关注的改革课题。之所以如此,除了大学自身需要不断进行自我完善的内在要求之外,高等教育大众化普及化和国际化,大学预算分配政策调整及大学生消费者意识增强等外部因素也要求建立相应的评估制度。

1. 大学预算分配上的调整 and 变化

1981年开始的“行政改革”导致了教育总体预算大幅度削减。从大学财政情况看,国立大学的政府经费投入占学校总体收入的比例从1964年的82.7%减少到1999年的56.8%,而私立大学的政府补助金比例也从1980年度的29.5%降到了1997年度的12.1%。最近几年,由于大学法人化改革步伐的加快,政府资金下滑的倾向更加明显。严重的投入不足使政府在大学预算的配置上不得不改变先前的分配方式,而采取“重点项目中心主义”政策,即对成果卓著、社会信誉良好的大学在预算、补助金上实行优先配置。对政府来说,如何找到一种能得到广泛认同的方式来配置有限资源成为关键所在,而把大学评价结果与资金分配结合起来便是解决问题的良策之一。

大学评估与学位授予机构对大学评估结果如何与资源配置有机结合的情况,在《大学结构改革方针》中有明确说明:根据评价结果选出30所学校进行资金重点分配,使其建成具有国际最高水准的大学。这一举措实际在20世纪90年代中期就已开始,只是当时涉及的范围较小,现在已全面展开。此外,日本教育资源配置的另一重点是设立竞争性资金项目,增加竞争性资

金的投入力度。日本政府在第二个《科学技术基本计划》(2000—2005)中指出:随着竞争性资金的不断增加,为了更好地发挥竞争性资金的有效性,必须改革、完善评估制度,提高它的公正性和透明性。其竞争性资金主要是通过评估的途径来发放的。随着竞争机制在高等教育领域的引入,建立完善的大学评估制度,实行学校自我评估和他人评估相结合的方法,建立多元化的评估体系,已经成为日本高等教育发展的重要任务之一。

2. 高等教育的大众化和普及化

20 世纪 70 年代中期前后,第二次生育高峰使日本在 1992 年 18 岁的人口达到继 1966 年以后的第二次顶峰,应届高中毕业生数激增。面对这种形势,日本文部省调整了大学招生政策,从以往的抑制大学扩招变为积极承认其扩招。此后,高校数和招生数基本上保持了增长的势头。但此人口高峰后,18 岁的人口呈现明显下降趋势。2000 年,18 岁年龄层的人口降至 150 万人左右,而全国却有 650 多所 4 年制大学和 570 所左右的短期大学,他们每年有 74 万的新生招纳能力。

随着日本高等教育的大众化以及由大众化向普及化的过渡,学生在择校上呈现多样化趋势,这大大提高了公众对高校评价重要性的认识。因为可供选择的高校越多,学生及其家长也就越希望通过一些信息了解和比较各个大学的优劣,从中找到最适合他们意愿的高等教育。高校出于生存的需要,也不能无视这些“顾客”、“消费者”的意愿和要求。故开展自我评价自然成为高校的必然举措。

3. 大学对外开放和国际化的需要

日本的大学尤其是国立大学在很大程度上秉承了德国的“学术自由”、“大学自治”的传统。但是,为了适应日益竞争和开放的社会,日本的大学已不能再如象牙塔一样与外界隔绝,而开放、交流、合作逐渐成为主流。各大学不仅在提供社区服务、参与地方政府决策和企业的共同研究上有了长足的进步,而且校与校之间的交流合作也非常活跃。比如,促进校际间的师生流动、交换学生所修学分、增加学术资料互用的机会、互聘教师讲学、鼓励学位的相互认定等。同时,日本大学同国际的交流也迅速发展,旅日留学生不断增加。对日本而言,欧美等国对大学评价的广泛重视以及在大学评价方面的丰富经验,也是推动日本发展高等教育评估的一种巨大力量。

4. 对大学履行给公众说明其责任的要求高涨

大学要生存、发展就需要庞大的资金来支持。大部分资金来自于政府提取的国民上交税金中的教育预算,以及大学生所缴纳的学杂费、企业和社会团体提供的资金援助等。这种“取之于民”的方式决定着高校不得不接受社会对其回报的监督。在民众对扩招后大学整体质量感到不满、学生消费主义倾向愈演愈烈的情况下,对其履行这种说明责任成为日本高校必须正视的现实问题。大学为了应对这些呼声和压力,不得不自觉地进行检查评估,公开必要的数据和资料,作出让民众满意的答复。

总之,日本高等教育评估制度的建立及其实践不是突如其来的,它是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日本出现的诸如“政府规制缓和而自我规制强化”、“学生消费主义”、“说明责任”、“国际化”等潮流下民众和政府对于大学要求的必然反映,也是日本大学顺应国际高等教育发展趋势的必然选择。

二、日本大学评价政策的实施

在战后很长一段时间里,日本的大学评价主要是由政府实施的对新设大学(或院系、专业)的审批调查以及对建后大学的一些不定期的核查行为,并未形成专门的制度。1986年4月,日本总理大臣的教育顾问机构——临时教育审议会正式要求各大学在教学研究和对社会贡献度方面必须不断地进行自我检查和评估,同时对一些大学团体也提出了发展各大学成员之间互相评价的要求。于是,1989年大学审议会应运而生,并于1991年2月发表了题为《关于大学教育的改善》的改革议案,重点谈到了建立大学评价制度的问题。该议案强调了大学进行自我评价的必要性,并建设性地提出参考美国大学质量评价制度以促使本国大学评价更为客观合理。同时,它还建议在推动大学评价制度建设的过程中,最大程度地发挥大学基准协会的作用。大学基准协会是由4年制大学校长为主要成员的非官方性质的第三者评价机构。到2001年5月为止,共有671所大学中的80.6%(541所)加盟。50多年的发展过程中,大学基准协会对文部省批准设置的大学进行一定的质量把关,形成促进大学教学和研究质量提高的一个重要的评价机构。

日本的大学评价虽然在20世纪80年代末期在政策上引起了关注,但是,其制度化并大规模地付诸于实施还是在1991年的6月文部省全面修订1956年制定的《大学设置基准》之后。《大学设置基准》是文部省制定的对大学进行审批时大学必须达到的最低的标准。它既包括校舍面积、图书馆内阅览室的座位数等硬件方面的条件,也包括教育课程、毕业所必须修得的学分数、教学研究组织等软件方面的条件。1991年对《大学设置基准》的修订被认为是战后日本仿效美国模式建立新制大学以来具有划时代意义的一次大学改革。其改革的中心内容有两个:一是以“大学基准的大纲化”为名的教育课程自由化改革,即政府放宽对大学的调控,允许大学(或院系)基于自己的责任和判断在其课程设置、教学方法上进行大胆的改革,以适应社会的不断变化;二是建立大学自我评价体制,各个大学可以按照各自办学理念,设定适当的评价项目,并建立相应的评价执行机关,以便系统地开展评价工作。上述两项内容是互相关联的:第二条通过评价来加强大学的自我规范,实际上是对第一条(放宽政府控制)可能导致大学质量下降的补救举措。

此后,日本大学评价的制度建设快速前进。其中,1999年文部省对《大学设置基准》的再次修订尤其令人瞩目。此次修订与1991年颁布的《大学设置基准》比较,具有3个新的变化:第一,把原来尽可能执行大学自我评价的规定提高到了所有大学必须执行的高度;第二,增加了大学公开自我评价结果的要求;第三,增加了对大学自我评价结果尽可能地由第三者进行检验的要求。基于这些变化,大学审议会提出设立“第三者评价机关”的建议。2000年3月,日本国会正式通过了设立“第三者评价机关”的议案。新设立的“第三者评价机关”重组了原有文部省的学位授予机构,使它变成了一个兼具大学评价和学位授予的双职能组织(National Institution for Academic Degrees,简称NIAD)。该组织于同年4月正式开始运作,主要负责对国立大学的评价和质量改善工作。

综上所述,近10多年来,日本的大学评价正朝着制度化的方向不断迈进。大学评价政策在内容上也大致经历了5个演变的过程:①大学自我评价的自主实施;②自我评价实施的义务化;③自我评价结果公开的义务化;④第三者评价的自主实施;⑤第三者评价机构的创立和第三者评价的正式启动等。这一过程反映了日本大学从自我评价这种一元体制向自我评价与第

三者评价相结合的多元体制发展的趋势。

第二节 日本两种高等教育评估制度

自1991《大学设置基准》修订后,日本全国范围内都迅速展开了大学评价活动。各评价机构实施的评价内容因评价目的、实施主体不同而各有所侧重,于是不同的评估体系产生出不同的配置效果。日本高等教育评估制度包括内部评估和外部评估两个组成部分,日本高等教育评估主体——学校及外部评估机构二者与资源配置政策具有直接、有效的内在联系,内部评估应采用不同于外部评估的方法,评估结果的量化是使内部评估结果直接反映在资源配置政策上的关键所在。下面参考张玉琴等学者的研究资料,对日本高校内部和外部两种评估制度作简要介绍。

一、高等学校内部评估制度

日本高校内部评估主要指以学校为主体、内部进行的自我评估和学校之间的相互评估,主要是对教学科研活动进行评估,发现不足,明确改善方向。学校内部评估是日本高等教育实施评估后最早提出的重要手段和评估制度。

1. 高校内部评估制度的产生

20世纪60年代日本高等教育进入大众化阶段以后,为了巩固、提高教育质量,曾多次提出教育评估制度的制定,但都未能付诸实施。直到大学审议会成立以后,学校内部评估才制度化,并付诸实施。大学审议会成立后,讨论了临时教育审议会提出的关于学校内部评估的一些具体建议和方案,并于1991年2月提出了5项咨询报告,最终通过修改《学校教育法》和《大学设置基准》,才使教育评估活动制度化和具体化。修改后的《大学设置基准》规定“为提高大学教育研究水平、完成大学的教育研究目的及社会使命,必须努力对学校的教育研究活动等进行自我检查和评估,检查和评估项目由学校自己设定”,同时还要求学校建立与之相适应的检查评价体制等,并第一次将学校自我评估写入《大学设置基准》。大学审议会根据修订后的《大学设置基准》提出了一系列审议报告,强调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以获得社会的监督、理解和支持。各个报告重点就实施教育评估的重要性及其迫切性、评估主体、评估内容、评估方法、评估结果与资源配置的关系提出了建议,并做了具体规定,以期迅速、有效地实施高校内部自我评估制度。

2. 高校内部评估的目的、内容及方法

学校内部评估的内容和方法主要根据评估目的而定。大致有两个:一是增强大学自身改革发展的动力,提高教育和研究的质量;二是发挥学校应有的社会责任,赢得社会的理解和支持。相关报告认为:①内部评估是一种自我评估,它首先应以自我检查学校的教育和研究活动为前提,在正确认识、把握现状的基础上明确应解决的问题及其努力的方向;②应不断地分析、研究自我检查的项目、方法和自我评估的状况,逐步改进实施方法,以提高自我评估效果。

评估方法原则上由各学校自主决定,同时希望大学团体及学会制定可供大学参考的评估资料。高校内部评估的程序一般是:策划→实施→评估→公布评估结果。现在日本高校内部

评估的具体方法是:①学生评价教师授课情况;②教师就教育研究情况进行自我评价和相互评价;③将评估结果量化,向本校教师公布评估结果,并通过学校网站向社会公开。

日本高校自评内容主要由3大部分组成:教育、研究和教育科研环境。教育方面具体分为教育内容、教学方法以及毕业生出路,主要考察一般教育和基础教育的广度、学生听课的理解程度、选修和跨系听课的自由程度和课程内容的应用性等;教学方法方面重点考察班级规模 and 多媒体设备的配备情况以及教师使用多媒体设备的频率;毕业生出路问题则主要分析毕业生就业的产业和职业构成情况、学校就业指导体制、毕业生考入研究生院的比率等。研究方面主要是教师的著作、论文数量,刊登的杂志以及科学研究费的获得情况,接受民间委托研究课题的数量及其经费额。教育科研环境方面重点考察图书馆、信息处理设备的完善情况等,如表1.1所列。日本高校内部的自评活动对增强教师自身的改革意识、改善和提高学校教育研究质量、扭转重科研轻教学的风气起到了极大的推动作用,成为日本高等教育评估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表 1.1 大学自我评估项目内容及方法(教育系)

项 目	内 容
教育体制评估	教育实施组织的完善情况:①各种讲座的构成及开设的课程;②教育课程改革的组织体制;③系各种委员会的构成及委员长和委员的选举办法
	招生方针:①招生计划和实际入学人数;②考试科目及分数线;③学生选择本校的最大理由及其信息来源
教育内容评估	教育课程的编程:授课标准、实践课的开设体系、大学之间的学分互认制度的实施及其可互换的课程科目
	授课内容:各门课的内容及授课方法、进度等资料,向学生进行的有关授课情况的问卷调查表回收率等
设施设备评估	设施设备:本系所占面积、教学楼内的设备情况、过去5年内设备一览表、计算机配备情况
教育方法评估	专业课班级的规模、课上发放的补充资料和信息、使用多媒体教学的情况、通过网络鼓励学生自主学习的措施、教育实习课的学分数以及信息化教学的实施情况,学生成绩的评估方法
教育质量评估	学生掌握的知识和能力、毕业人数和肄业人数、学生在校期间获得的教师资格证书的种类及人数、毕业生中获得的教师资料证书情况
	毕业后的出路:就业人数及考研情况

二、高等学校外部评估制度

一般来说,评估制度的多元化优于单一化。多年来,日本的大学自我评估制度为制定、实施外部评估制度提供了重要参考,也为构建多元化评估体系奠定了基础。外部评估是一种以高校外部人士为评估主体,对高校活动进行全面评估的一种评估方式。它一般包括社会评估和行政评估。社会评估主要指考生、毕业生以及社会企业对高校进行的评估。行政评估是指行政组织(如文部省内专门设立的教育评价委员会、总务省内增设的评价审议会等)对高校活动进行的评估。